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函〔2016〕8-7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 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建峰化工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8-24号、天健审〔2015〕8-29号、天健审〔2016〕8-125号),建峰化工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 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建峰化工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172号、天健审〔2015〕8-27号、天健审〔2016〕8-123号)。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建峰化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最近二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建峰化工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172 号、天健审（2015）8-27 号、天健审（2016）8-123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建峰化工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一）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假定建峰化工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将收入确认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建峰化工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以及重大交易存在异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建峰化工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建峰化工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三）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建峰化工除 2014 年度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3-2015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建峰化工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建峰化工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建峰化工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958,961.41	1,271,724.00	317,678.06
存货跌价损失	29,943,379.92	3,918,873.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53,371.36	9,048,760.7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1,251.3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383,947.22	
合 计	52,255,712.69	14,704,557.20	317,678.06

1. 坏账损失

(1) 2015 年度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种 类	单位名称	计提坏账损失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19,086.48	债务方出现财务困难，偿债能力存在疑虑，按 50% 计提坏账损失
	青海省冷湖昆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553,537.16	债务方已被托管并进行资产重组，偿债能力存在疑虑，按 50% 计提坏账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损失	其他	3,286,337.77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损失
小 计		9,958,961.41	

(2)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均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损失。

我们对公司 2013-2015 年度应收款项余额构成情况、账龄情况、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我们认为公司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合理。

2.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明细如下：

存货明细	产品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库存商品	聚四氢呋喃及其半成品	29,943,379.92		
库存商品	三聚氰胺		3,918,873.88	
小计		29,943,379.92	3,918,873.88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并计提存货跌

价损失。

2013-2015 年度各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预计市场价格进行分析，结合期末主要存货的结存情况，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聚四氢呋喃及其半成品以及三聚氰胺，我们了解公司持有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计售价，将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前述分析及测算，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5 年度投产的新产品聚四氢呋喃及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9,943,379.92 元合理、对 2014 年度三聚氰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918,873.88 元合理。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报表项目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353,371.36	9,048,760.74	
无形资产	非专利技术		81,251.36	
长期待摊费用	技术许可		383,947.22	
小 计		12,353,371.36	9,513,959.32	

(1) 2015 年度，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存货跌价损失情况，公司判断聚四氢呋喃生产用相关资产及三聚氰胺生产用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分别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及相关评估情况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计价并计提减值损失。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聚四氢呋喃生产用相关资产及三聚氰胺生产用相关资产等资产分别组成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了解了公司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 316 号、第 317 号）及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1428 号、1429 号）等资料。我们认为将弛源化工资产及负债和三聚氰胺生产经营资产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合理，参考评估价值确认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理；根据可收回金额测算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判断资产

组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并将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分摊至各项资产，我们认为公司对聚四氢呋喃生产用机器设备、三聚氰胺生产用机器设备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2) 2014 年度，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存货跌价损失情况，公司判断三聚氰胺生产设备及技术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及相关评估咨询情况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计价并计提减值损失。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三聚氰胺生产设备及技术等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了解了公司对资产组的持有目的，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2015 年 3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评估咨询报告（开元评咨字[2015]002 号）等资料。我们认为将三聚氰胺生产设备及技术等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合理，参考评估价值确认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理；根据可收回金额测算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判断资产组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并将资产组的减值金额分摊至各项资产，我们认为公司对三聚氰胺生产用机器设备、生产用技术许可、生产用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建峰化工 2013—2015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